

## ◎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內政部 84 年 5 月 2 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五二三號函

-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

### （一）電力工程

1. 責任分界點、進屋線引接方式及提供配電場所之留設。
2. 計費電表裝置方式。
3. 系統單線圖、昇位圖、開關箱結線圖之設計。
4. 受變電站內各高低壓配電工程配線之設計。
5. 幹線及動力配線之設計。
6. 照明、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線設計。
7. 用電負載統計及電流計算。
8. 故障電流計算及檢討。
9. 電壓降計算及檢討。
10. 功率因數計算及改善。
11. 電壓閃爍檢討及改善。
12. 特殊照度計算及檢討。
13. 電力系統保護及協調。
14. 電力諧波之檢討及改善。
15. 接地系統之設計及電阻之檢討。
16. 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

### （二）避雷設備工程

1. 避雷針及支持棒之設計。
2. 導線之設計。
3. 接地系統之設計與電阻之檢討。

(三) 電話設備工程

1.電話配管設計。

2.電話配線設計。

3.配線室及配線箱之設計。

4.配線管道、管道間及電纜支架之設計。

5.保安及接地系統設計。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